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有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產生之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施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上述條件達成之較後日期(「**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159美元的繳足股本，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6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6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股本削減**」)，從而令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變為0.001美元(「**經調整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55,884,861.28美元減少55,535,580.897美元至349,280.383美元；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16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所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分拆為16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經調整股份（「**股份分拆**」），從而令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經調整股份；
- (c) 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75,900,000美元削減至零（「**股份溢價削減**」）；
- (d)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所有進賬額記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並謹此授權董事會（「**董事會**」）以本公司之細則及所有不時適用之百慕達法律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的金額（包括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而無需股東進一步授權（「**實繳盈餘進賬**」）；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彼認為令股本削減、股份分拆、股份溢價削減及實繳盈餘進賬（統稱「**股本重組**」）生效或有關其實施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振康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有關股份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涂春安先生及陳建國先生。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12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在任何其他極端情況或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細則休會或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告通知股東該續會或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涂春安先生及陳建國先生。

* 僅供識別